



吉林农村报 吉林城乡网
吉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

新闻广告热线// 0431-88600732
0431-88600118

吉林农村报

2025年4月22日

星期二

农历乙巳年三月廿五

今日8版

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坚持城乡融合发展 坚持守正创新

●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:CN 22-0002 / 邮发代号:11-2 ● 第140期 ● 总第8194期 ● E-mail:jlrbncb@126.com ● 吉林城乡网:jlrbncb.com

黄强到辽源调研时强调

以改革思路规划长春现代化都市圈 着力解决制约高质量发展瓶颈问题

本报讯 记者黄莺报道 4月18日,省委书记黄强到辽源调研。他强调,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,以改革思路规划长春现代化都市圈,勇于探索突破,决不墨守成规,着力解决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问题,提升优质资源要素聚合力和产业集中承载力,充分发挥辐射带动全省高质量发展作用。

在辽源市规划展览馆,黄强详细了解辽源建制沿革和城市规划建设情况,听取融入长春现代化都市圈规划思路。他指出,发挥好长春

现代化都市圈的辐射带动作用,是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的重要抓手。规划好、建设好长春现代化都市圈,必须紧紧围绕三个目的:一是强力拉动圈内城市高质量发展,大力带动全省各地高质量发展;二是创造充分就业机会;三是大幅提升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幸福感。要科学做好城市规划,严控旧城区规模,深入推进城市更新改造,不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,让百姓生活更加便利,同时在城市间整体规划布局若干新城区,坚持产城融合、组团式发展,保护好山脉水脉文脉,集约高效利用土地,形成完备的生产生

活配套体系,真正做到喜“新”不厌“旧”、“新”“旧”一起抓。要让圈内各地都能从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发展中获益,更好促进协调发展。要保证规划严肃执行,决不允许以规划之名破坏规划。

黄强强调,破解高质量发展瓶颈,要坚持交通先行,当务之急在于高铁建设。要在“十五五”时期构建以时速350公里为主、局部时速400公里的高铁网络,努力实现市市通高铁。要加强与东北城市群的交通路网融合,打通吉林开放大通道。要严格保护东辽河、伊通河等重要河流源头生态环境,坚决筑牢生态

安全屏障、夯实绿色发展基础。各级干部要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,始终把造福人民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,决不能搞华而不实、劳民伤财的“形象工程”“政绩工程”。

黄强强调,辽源要牢牢抓住长春现代化都市圈建设这一重大机遇,努力开创各项事业发展新局面。要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,鼓励、支持、引导民营企业创新发展,吸引中国一汽、中车长客配套企业投资落位,真正把区位优势发挥好。要聚焦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带来的需求增长,进一步培育壮大林产业业

集群,帮助企业开拓更加广阔的海内外市场。要重新审视自身资源禀赋,严控“两高一低”项目,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,构建体现本地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。

辽源煤矿已有一百多年开采历史,留下许多工业遗迹。黄强来到伪满洲炭矿株式会社西安矿业所旧址,实地察看历史建筑保护情况,强调要理清讲好辽源因煤而兴、因煤而立的历史,全面展示城市发展新成绩新变化,让群众更加熟悉家乡历史、厚植家乡情怀。

蔡东参加调研。



双辽市柳条乡厚俗村将发展棚膜经济作为优化种植业结构、促进农民增收、助力乡村振兴的突破口,建成蔬菜大棚40栋,带动本村及周边村民共同致富。

钱文波 记者 侯春强/摄

中办国办印发《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规定》

近日,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《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规定》,并发出通知,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。

《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规定》全文如下。

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规定

(2011年4月2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11年5月2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2025年3月28日中共中央修订 2025年3月2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发布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促进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,加强农村党风廉政建设 and 反腐败工作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等党内法规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等法律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加强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工作,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,完善农村权力运行监督机制,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、向群众身边延伸,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强保障。

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农村基层干部包括:

(一)乡镇党委和政府领导班子成员、人大主席团负责人以及乡镇其他工作人员;

(二)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双重领导并以上级单位领导为主的单位、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派驻乡镇机构工作人员;

(三)村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、村民委员会成员、村务监督委员会和其他形式的村务监督机构成员、村民小组负责人,以及驻村第一书记、工作队员;

(四)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,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、监事会成员或者监事、主要经营管理人员;

(五)其他从事乡镇和村级事务管理的人

员。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街道、社区等相关管理人员参照适用本规定。

第四条 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行职责应当做到:

(一)坚定理想信念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,实现好、维护好、发展好群众根本利益;

(二)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,求真务实、勇于担当,提高为民服务本领;

(三)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法律法规,清正廉洁、规范履职,自觉接受监督;

(四)带头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促进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,推进移风易俗、建设文明乡风。

(下转03版)